

健行科技大學

Chien 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 轉學生招生考試簡章



健行科技大學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校址：32097 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 229 號

電話：(03) 4581196 轉 3231 (招生處試務組)

傳真：(03) 2503900

網址：<http://www.uch.edu.tw>

※依據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10149386 號核定之轉學招生規定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生招生委員會
會議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地 點
簡 章 公 告	102 年 11 月 29 日（五）10:00 起	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站公告
網 路 報 名	102 年 12 月 20 日（五）09:00 起至 103 年 01 月 06 日（一）17:00 止	網路報名(一律個人網路報名)
繳 費	102 年 12 月 20 日（五）09:00 起至 103 年 01 月 07 日（二）15:30 止	ATM 轉帳 或 土地銀行臨櫃繳款
資 料 繳 交	102 年 12 月 20 日（五）起至 103 年 01 月 08 日（三）17:00 止	報名文件以郵寄方式（郵戳為憑） 或於上班時間送達招生處試務組
列印准考證	103 年 01 月 09 日（四）09:00 起至 103 年 01 月 10 日（五）17:00 止	請於時間內上網列印， 並於准考證上黏貼 3 個月內之 2 吋照片
考 試	103 年 01 月 12 日（日）	本校試場座位表於 01 月 11 日（六） 14:00 在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
成 績 查 詢	103 年 01 月 13 日（一）14:00 起	於轉學考報名系統查詢成績
成 績 複 查	103 年 01 月 13 日（一）14:00 起至 103 年 01 月 14 日（二）12:00 止	傳真至：03-2503900，並於上班時間 以電話聯繫是否傳真成功
放 榜	103 年 01 月 16 日（四）14:00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
正取生報到	103 年 01 月 20 日（一）	日間部：13:00～17:00 進修部：18:30～20:00
備取生報到	103 年 01 月 21 日（二）起至 103 年 02 月 14 日（五）止	如有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 將依序以電話通知備取生

轉學生招生考試報名作業流程（一律網路報名）：

登入轉學考報名系統

本校網頁 http://enter.uch.edu.tw/Exam_system/ 之轉學考報名系統。

輸入基本資料

1. 請依據系統指示輸入相關資訊(如姓名、地址、電話、E-mail...等)。
2. 若資料中包括需造字者，請先以『#』號代替，招生處試務組於收到報名表後統一修正。

列印報名表及個人報名繳費帳號

1. 請詳加確認資料有無錯誤，並於核對完成後直接由系統上列印報名表。
2. 請於系統中列印『個人報名繳費帳號』。

繳交報名費

1. 請於民國 103 年 01 月 07 日（二）前以系統列印之『個人報名繳費帳號』，至各大金融機構以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或至土地銀行臨櫃繳款。

轉入銀行代碼（土銀）：005

個人報名繳費帳號：6013XXXXXXXXXX（共 14 碼）

繳費金額：1000 元

2. 『個人報名繳費帳號』為個人專屬繳費帳號，請勿提供他人使用。
3. 如以 ATM 轉帳繳款，請務必確認轉帳狀態是否成功。

寄送或繳交報名文件

1. 請詳加確認報名表之資訊有無錯誤及確認繳費狀態是否完成。
2. 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繳費單影本後郵寄（或送達）至健行科技大學招生處試務組（32097 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 229 號）。
3. 具特種身份之考生，請將證明文件影本一併附上。

列印准考證

1. 確認繳費完成後，請於 103 年 01 月 09 日（四）09:00 起至 01 月 10 日（五）17:00 止至報名系統列印准考證。
2. 准考證請考生自行由報名系統列印，於考試當日攜帶至考場應考，本會不另行寄發。

參加轉學生招生考試

103 年 01 月 12 日（日）早上 8:40 前到本校參加轉學生招生考試。

目 錄

壹、招考學制、系級、名額、考試科目	1
貳、報考資格	4
參、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8
肆、報名繳費流程	10
伍、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11
陸、成績核計	11
柒、成績查詢及複查	11
捌、錄取原則	11
玖、放榜日期	12
拾、報到註冊	12
拾壹、申訴案件處理程序及方式	12
附錄一：試場規則	13
附錄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4

壹、招考學制、系級、名額、考試科目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制、各系、各年級預定招收名額及考試科目如下：

學制	系別名稱	日間部	進修部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考科一	考科二
四 技 二 年 級	機械工程系	9	7	1	英文	國文
	土木工程系	9	8	1	英文	國文
	應用空間資訊系	11	0	1	英文	國文
	材料製造科技學程	3	0	1	英文	國文
	電子工程系	0	19	1	英文	國文
	電子工程系光電與通訊組	9	0	1	英文	國文
	電子工程系晶片系統組	18	0	1	英文	國文
	電機工程系	6	18	1	英文	國文
	電機工程系綠色能源組	6	0	1	英文	國文
	資訊工程系	13	19	1	英文	國文
	資訊工程系網路技術組	3	0	1	英文	國文
	國際企業經營系	17	15	1	英文	國文
	財務金融系	0	19	1	英文	國文
	應用外語系	7	19	1	英文	國文
	物業經營與管理系	5	0	1	英文	國文
	企業管理系	7	11	1	英文	國文
	工業管理系	0	19	1	英文	國文
	工業管理系服務管理組	3	0	1	英文	國文
	工業管理系資訊應用組	8	0	1	英文	國文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	19	1	英文	國文
	資訊管理系	13	14	1	英文	國文
	餐旅管理系	4	3	1	英文	國文
	總計	343		22		

備註：

- 1、上列名額係暫定之招生名額，各系之實際招生名額，以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系實際缺額為準。
- 2、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 2(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計算。
- 3、男女兼收，因考試時間相同，僅得就單一年級進行報名。
- 4、僑生不得登記進修部志願。
- 5、考試題型為 80 題選擇題，答錯不倒扣。

學制	系別名稱	日間部	進修部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考科一	考科二
四 技 三 年 級	機械工程系	3	19	1	英文	國文
	土木工程系	5	19	1	英文	國文
	應用空間資訊系	18	0	1	英文	國文
	材料製造科技學程	11	0	1	英文	國文
	電子工程系	0	0	1	英文	國文
	電子工程系光電與通訊組	12	0	1	英文	國文
	電子工程系晶片系統組	18	0	1	英文	國文
	電機工程系	18	18	1	英文	國文
	電機工程系綠色能源組	5	0	1	英文	國文
	資訊工程系	12	19	1	英文	國文
	資訊工程系網路技術組	10	0	1	英文	國文
	國際企業經營系	11	18	1	英文	國文
	財務金融系	12	19	1	英文	國文
	應用外語系	12	19	1	英文	國文
	物業經營與管理系	10	0	1	英文	國文
	企業管理系	12	19	1	英文	國文
	工業管理系	0	11	1	英文	國文
	工業管理系服務管理組	4	0	1	英文	國文
	工業管理系資訊應用組	5	0	1	英文	國文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7	6	1	英文	國文
	資訊管理系	17	12	1	英文	國文
	餐旅管理系	0	0	1	英文	國文
	總計	375		20		

備註：

- 1、上列名額係暫定之招生名額，各系之實際招生名額，以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系實際缺額為準。
- 2、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 2(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計算。
- 3、男女兼收，因考試時間相同，僅得就單一年級進行報名。
- 4、僑生不得登記進修部志願。
- 5、考試題型為 80 題選擇題，答錯不倒扣。

學制	系別名稱	日間部	進修部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考科一	考科二
二技 三年級	企業管理系	19	1	1	英文	國文
	資訊管理系	19	18	2	英文	國文
	總計	57		3		

備註：

- 1、上列名額係暫定之招生名額，各系之實際招生名額，以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系實際缺額為準。
- 2、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 2(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計算。
- 3、男女兼收，因考試時間相同，僅得就單一年級、系別、部別進行報名，考生於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別。
- 4、僑生不得報考進修部。
- 5、考試題型為 80 題選擇題，答錯不倒扣。

貳、報考資格

報考學制年級	報考資格
四技二年級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授予學位之軍警院校肄業經原校發給轉學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軍事學校必須附退學證明書及成績單）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並修業滿二年級第一學期(含)以上，可報考各系組二年級。 二、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授予學位之軍警院校畢業，持有畢業證書，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可報考各系組二年級。 三、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大學或獨立學院附設之專修科，或經教育部核准比敘專科之軍警院校專科畢業，持有畢業證書者，或空中商專、空中行專結業並經資格考驗及格持有證書者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得報考各系組二年級。 四、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各系組二年級。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二)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三)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八十學分以上）。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 六、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報考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4 款第 1 目及第 3 目規定。
四技三年級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授予學位之軍警院校肄業經原校發給轉學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軍事學校必須附退學證明書及成績單）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並修業滿三年級第一學期(含)以上，可報考性質相近系組三年級或各系組二年級。 二、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授予學位之軍警院校畢業，持有畢業證書，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可報考性質相近系組三年級。
二技三年級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授予學位

	之軍警院校肄業經原校發給轉學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軍事學校必須附退學證明書及成績單）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可報考二年制性質相近系組三年級第二學期轉學生招生考試： （一） 修畢三年級第一學期課程。 （二） 三年級第二學期（含）以上肄業（含退學生）者。 （三） 技術校院、科技大學、大學或授予學位之軍警院校畢業，具有畢業證書，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	---

※ 報考 3 年級相關系別對照表請參見下頁。

報考 3 年級相關系別

擬轉入系別	報考系別
電子工程系	不限系別
電機工程系	不限系別
機械工程系	不限系別
土木工程系	不限系別
資訊工程系	理工、電資、及資訊學群相關學系
資訊工程系網路技術組	不限系別
應用空間資訊系	不限系別
物業經營與管理系	不限系別
材料製造科技學位學程	不限系別
國際企業經營系	不限系別
財務金融系	不限系別
企業管理系	不限系別
應用外語系	不限系別
工業管理系	不限系別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不限系別
資訊管理系	不限系別
餐旅管理系	餐旅、觀光、商管相關學系及電資相關學系

附註：

1. 本校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
2. **僑生不得報考進修部。**
3.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生招生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4. 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在校肄業公費學生，或其他校院在校公費生，須持有學校發給之未領公費證明文件或繳交自願於被錄取後退還公費之切結書始可報考。
5. 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公費畢業生，必須持有服務期滿證明文件或主管單位核發之「解除服務年限證明書」或繳交自願於被錄取後退還公費之切結書，始可報考。
6.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7.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影本，於報名時向本校提出申請，經核符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補繳。
8. 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學生，必須填具學歷證件屬實之切結書，並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原校密封之成績單及出入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時間證明。
9. 參加本項轉學生招生考試之役男，已取得准考證者得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
10. **考生報考資格若與本校招生相關規定不符，經事後查出者，在考試前取消其應考資格，在考試後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11. 持國外學歷證件之考生，錄取後須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譯本、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各一份，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該考生在國外就學期間之「歷次入出境日期證明書」一份，學歷資格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而錄取者，一經查證屬實，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本校得視需要，請錄取考生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之規定，提供相關文件，以供查證。）
12. 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其學分抵免，由各系審核認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13. 現役軍人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 (1) 志願役現役軍人須繳交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主官核准之本年升學正式證明文件影印本，始得報考，並應於報名時檢附學歷證件影本及軍人補給證影本，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2) 現役軍人若退除役日期在民國 103 年 01 月 06 日（一）（報名截止日）以前，須繳交退伍令影印本，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考試成績得依規定優待。
 - (3) 現役軍人若退除役日期在民國 103 年 01 月 06 日（一）至 103 年 02 月 14 日（五）之間，須繳交服務單位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始得以報考，並應於報名時檢附學歷證件影本及軍人補給證影本，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參、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一、退伍軍人：

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影本）之一：

-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 二、除役令。
-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 依據教育部99年11月29日令：修正「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退伍軍人於退伍後五年內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考試成績加分優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依下列各款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優待，各款加分比例請參考下表。

退伍軍人身分考生		加分優待比例
退伍軍人（一）	◎在營服役期間5年以上，退伍後未滿1年者；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5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25%
退伍軍人（二）	◎在營服役期間5年以上，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在營服役期間4年以上未滿5年，退伍後未滿1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20%
退伍軍人（三）	◎在營服役期間5年以上，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在營服役期間4年以上未滿5年，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在營服役期間3年以上未滿4年，退伍後未滿1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5%
退伍軍人（四）	◎在營服役期間5年以上，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在營服役期間4年以上未滿5年，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在營服役期間3年以上未滿4年，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0%
退伍軍人（五）	◎在營服役期間4年以上未滿5年，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在營服役期間3年以上未滿4年，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3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後未滿3年者。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	原始總分增加5%

	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5年者。	
退伍軍人(六)	◎在營服役期間3年以上未滿4年，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3%

附註：

1. 97年12月20日(含)以前退伍之考生，考試成績不予優待。(依教育部民國99年11月24日臺參字第 0990196251C 號令修正「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於退伍5年內報考轉學考，考試成績得加分優待，退伍滿5年後或已經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是否註冊皆不得再享有優待加分。)
2. 退伍日期計算可至網路報名截止日(103年01月06日)止。
 未滿一年：101年12月21日(含)至103年01月06日。
 未滿二年：100年12月21日(含)至101年12月20日。
 未滿三年：99年12月21日(含)至100年12月20日。
 未滿四年：98年12月21日(含)至99年12月20日。
 未滿五年：97年12月21日(含)至98年12月20日。
3. 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在103年02月14日(含)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憑各部隊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或「准予考試證明」正本，證明文件中需註明退伍日期，始得報名，因報名時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此類考生應以普通考生身分報考，考試成績不得享受加分優待。

二、運動績優生：

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14條(詳見附錄)規定者(教育部102.08.20 臺教技(二)字第1020124021D號)，應於報名時繳交成績單及運動成績證明，經審查合格後，得按規定予以增加總分10%優待。

三、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影本，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具有兩種特種考生身分者，僅能擇一為其加分標準。

肆、報名繳費流程

報名方式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網路建檔)
注意事項	1、本校採先考後審，考生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2、相關資格證件（正本），待錄取報到時再行查驗。
報名流程	請上 http://aps2.uch.edu.tw/adm_unit/aaoffice/recruit/recruitd3.htm 詳閱簡章後填報(報名流程圖請見本簡章：轉學生招生考試報名作業流程)
報名時間	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u>102 年 12 月 20 日（五）09:00 起至 103 年 01 月 06 日（一）17:00 止</u> ，請上網登錄報名資料，網址： http://aps2.uch.edu.tw/adm_unit/aaoffice/recruit/recruitd3.htm
繳費方式	1、 <u>102 年 12 月 20 日（五）09:00 起至 103 年 01 月 07 日（二）15:30 前</u> 以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 轉入銀行代碼(臺灣土地銀行):005 個人報名繳費帳號：6013XXXXXXXXXX(共 14 碼) 繳費金額：1000 元 2、查詢系統開放時間網址： http://enter.uch.edu.tw/Exam_system/ (1) <u>102 年 12 月 23 日（一）10:00 起至 103 年 01 月 08 日（三）17:00 止</u> 。 (2) ATM 轉帳繳費約 4 小時之後可上網查詢確認，但如在 15:30 以後或假日轉帳，則查詢時間順延。
完成報名	1、考生繳費後可自行上網查詢所繳交之報名費是否已入帳，若一切無誤，會將網路上「報名狀態」改為「完成」，表示報名成功。 2、繳交報名時列印之報名表(考生須簽名)。符合特種身分之考生，除報名表外，尚需將證明文件影本郵寄或親自送達本會，以利作業，未於 <u>103 年 01 月 08 日（三）17:00 前</u> 將資料送達，考生視同放棄此優待權利。
准考證列印	1、考生可於 <u>103 年 01 月 09 日（四）09:00 起至 103 年 01 月 10 日（五）17:00 止</u> 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請沿框線裁剪為適當大小）。 2、考生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之規定，除攜帶准考證外，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學生證、駕照等具有照片之身分證明證件以備查驗。如發現應試者資格不符，將取消應考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其他	1、低(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辦法：係指持有 102 年度台灣省各縣市、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中低)收入戶成員，並持有前開各地政府或依其規定授權鄉、鎮、市、公所開具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者。 2、以低(中低)收入戶身分報名之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各項報名手續，並先行繳費，於考試當天請考生攜帶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至本會查驗，經審查合格者，當場辦理退費手續。 3、符合低收入戶優待標準者，退報名費 1,000 元整。 符合中低收入戶優待標準者，退報名費 300 元整。 4、諮詢電話（03）458-1196 轉分機 3231 楊小姐。

伍、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考試日期：103 年 01 月 12 日（星期日）

二、考試時間表：

節次	考試科目	考試時間	備註
第一節	英文	09:00~10:30	1. 試場地點及考生座位表將於考試前一天（01 月 11 日）14:00 在本校網站（首頁招生資訊）公布。 2. 試場不開放現場參觀，請於考試當日提前 20 分鐘到校應試。
第二節	國文	11:00~12:30	

備註：准考證補發

一、 考生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可於考試前 30 分鐘至試務中心（行政大樓 1 樓 110 室）申請補發，唯補發以一次為限。

二、 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應攜帶二吋脫帽半身相片一張及身分證明文件。

陸、成績核計

一、 各科均以 150 分為滿分，總分為 300 分。

二、 特種身分考生，其學科總分按各有關辦法規定予以優待。如為原始總分增加考生考試成績總分 25%錄取者，則其原始總分乘以 1.25 為其所得總分；如為原始總分增加考生考試成績總分 5%錄取者，則其原始總分乘以 1.05 為其所得總分，其餘依此類推。

柒、成績查詢及複查

一、 成績查詢：報考學生可於 103 年 01 月 13 日（一）14:00 起，登入本校轉學考報名系統查詢成績，本會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

二、 成績複查：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於 103 年 01 月 13 日（一）14:00 起至 103 年 01 月 14 日（二）12:00 止，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至本會申請成績複查，傳真後請以電話與本會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本會傳真（03）2503900，電話（03）4581196 轉 3231。

三、 所有符合申請手續規定之複查考生均予分別答覆。

捌、錄取原則

四技二年級：

一、 招生委員會依報名人數及考試成績，議定最低錄取標準，若考生之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始依總分高低進行排序。

同分比序：依國文總分、國文第三部份、英文第三部份、國文第二部份、英文第二部份，國文第一部份分數高低進行排序。

二、 考生成績達分發標準後，依其報名時所填寫之志願序進行分發作業。

四技三年級、二技三年級：

- 一、 招生委員會依報名人數及考試成績，議定各系別最低錄取標準，若考生之成績達該系別之最低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並按總分高低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止，其餘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但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則不列備取生，該系別得不足額錄取。
- 二、 各系別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依國文總分、國文第三部份、英文第三部份、國文第二部份、英文第二部份、國文第一部份分數高低進行排序，如分數均相同者，則增額錄取。

玖、放榜日期

- 一、 103 年 01 月 16 日(四) 14:00 在本校網站（首頁招生資訊）公布錄取名單。
- 二、 網路查榜，網址為：
http://aps2.uch.edu.tw/adm_unit/aaoffice/recruit/recruitd3.htm

拾、報到註冊

- 一、 正取生應於 103 年 01 月 20 日（一） 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未按規定時間內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二、 經錄取之學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撤銷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三、 轉學生註冊入學後，應於規定期限內，持成績單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逾期不予受理。學分之抵免，由各系及相關單位審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悉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 四、 本校實施英文能力檢定制度。

拾壹、申訴案件處理程序及方式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日起算七日內（郵戳為憑），填妥本簡章所附之「考生申訴書」，以掛號郵寄方式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其申訴資料應包含姓名、地址、准考證號碼、申訴事由及相關佐證資料。本會於接獲申訴後一週內應開會研議，並於一個月之內正式函覆。必要時組成「招生糾紛處理小組」公正調查。

附錄一：試場規則

- 一、 考生應按規定考試時間進場。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40 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如因生、心理特殊情況，需提前於 40 分鐘內出場者，得由監試協同試務辦公室人員權宜處理，不受本條出場時間之限制。
- 二、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學生證、駕照…等）正本入場應試；未帶准考證，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至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其總分 2 分，至該科零分為止。准考證若不慎遺失，可於考試前半小時向本校招生處試務組申請補發。
- 三、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准考證、座位號碼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作答後，始發現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 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則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
 - （二） 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則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 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比照前項規定論處，惟抵達規定試場時超過考試開始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且該科不予計分。
 - （二）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 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如要更改答案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且不得使用修正液（帶）修正，如因畫記顏色過淡或畫記後擦拭不乾淨，致電腦無法辨識正確計分，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五、 考生除應試必要之文具外，不得攜帶任何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議處。
- 六、 考生應試時，行動電話等電子、通訊器材禁止隨身攜帶或置於本人座位周遭；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震動或影響試場秩序。違反前項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七、 考生發現試題印刷不清，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解釋題意。
- 八、 考生應依答案卡上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卡清潔與完整。未按規定作答、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卡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 考生不得有窺視、交談、傳遞、夾帶、交換試題與答案卡、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 十、 考生繳交答案卡後一經離座，需將試題與答案卡確實繳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 考生於考試終了鈴（鐘）聲開始響時，應即停止作答，如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 其他未列之違規或舞弊事項，由本會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十三、

附錄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95.07.04 台參字第0950094689C 號修正

100.01.05 臺參字第0990222056C 號修正

102.08.20 臺教技(二)字第1020124021D號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程序（以下簡稱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一、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
- 二、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Olympic Council of Asia, OCA）主辦之亞洲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三、參加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International World Games Association, IWGA）主辦之世界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六名。
- 四、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Sports Federations, IFs）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獲得前六名。
- 五、參加國際大學運動總會（The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Sports Federation, FISU）主辦之世界大學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或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獲得前六名。
- 六、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七、參加東亞運動會協會（East Asian Games Association, EAGA）主辦之東亞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四名。
- 八、參加國際學校體育總會（International School Sport Federation, ISF）主辦之世界中學生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或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獲得國家組前三名或學校組前二名。
- 九、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獲得前三名。
- 十、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青年運動會，獲得前四名。
- 十一、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正式錦標（盃）賽，獲得前四名。
- 十二、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或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 十三、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青年或亞洲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前項各款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所定競賽規程規定之國家組及頒獎名次為限；其競賽規程未規定者，以各該運動種類之國際運動競賽規則所定之名次為限。

第 3 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主辦單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國際單項運動組織聯合會（SportAccord）所屬國際單項運動總會。
- 二、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所屬之亞洲單項運動協會。
- 三、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所認可協會或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會員單位之國際（亞洲）組織。

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比賽，除有會前賽、資格賽或訂有參賽標準者外，其參加比賽獲獎之項目，應以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參賽者為限。

第 4 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 一、參加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東亞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或亞洲沙灘運動會。

- 二、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
- 三、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運動錦標賽。
- 四、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國際大學運動總會、國際學校體育總會或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國家組前八名或學校組前六名。
- 五、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六、參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辦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 七、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八、參加本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參賽隊（人）數為十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參賽隊（人）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參賽隊（人）數為十二個或十三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參賽隊（人）數為十個或十一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參賽隊（人）數為八個或九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參賽隊（人）數為六個或七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參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5 條 專科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得按其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第 6 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一、參加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 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 IPC ）主辦之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十二名。
- 二、參加國際聽障運動總會（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Sports for the Deaf, CISS ）主辦之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十名。
- 三、參加亞洲帕拉林匹克委員會（ Asian Paralympic Committee, APC ）主辦之亞洲帕拉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四、參加下列國際性（不包括亞洲及太平洋區，以下簡稱亞太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
 - （一）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二）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五、參加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前項各款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所定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其競賽規程未規定者，以各該運動種類之國際運動競賽規則所定之名次為限。

第 7 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 一、參加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 二、參加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 三、參加亞洲帕拉運動會。
- 四、參加下列國際性（不包括亞太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
 - （一）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
 - （二）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

五、參加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會。

六、參加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

七、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參賽隊（人）數為七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二）參賽隊（人）數為四個至六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三）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八、參加本部核定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每年指定之各種身心障礙運動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參賽隊（人）數為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二）參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

（三）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符合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規定，其實際參賽隊（人）數僅一個者，不得申請甄試升學。

第 8 條 專科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其運動成績合於第六條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第 9 條 符合第二條至前條規定參加甄審、甄試升學資格者，應填具輔導升學申請書，連同畢業（在學）證書及獎狀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由原肄（畢）業之學校送本部辦理，並通知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必要時，本部得委託相關之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其簡章由該學校、機關（構）或團體擬訂，報本部核定後實施。合於各類甄審、甄試資格者，以自選一種與獎狀或參賽證明相同之運動種類為限。

第 10 條 以甄審方式輔導升學者，應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為限，並依各等級運動成績及志願序分發；其成績計算及分發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甄審資格者，按最高等級運動成績高低分發。

二、最高等級運動成績相等時，以次一等級運動成績高低分發。

三、前二款運動成績相等者，以符合甄試資格之運動成績高低分發，其最高等級運動成績相等時，以次一等級運動成績高低分發。

四、前三款運動成績均相等者，以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分發。

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

第 11 條 以甄試方式輔導升學者，應參加學科考試，其運動項目屬團體競賽者，並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手當選證明或其個人賽具有甄試資格者，得不參加術科檢定。前項甄試通過者，應按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其分發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第一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五十。

二、第二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四十。

三、第三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三十。

四、第四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二十。

五、第五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十。

六、第六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五。

以甄試方式輔導升學者，其分發作業應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為限。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

第 12 條 各級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提出參加甄審、甄試輔導升學之申請。學生於前項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者不予受理。取得甄審資格者，得放棄甄審，申請參加甄試輔導升學。

第 13 條 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下列學生亦適用之：

- 一、國民補習學校與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持有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者。
- 二、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未取得當年畢業資格而符合同等學力規定者。

第 14 條 專科學校肄業或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報考轉學或插班考試時，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由各招收轉學或插班生之學校按規定參照各考生之有關資料，逕行審查辦理：

- 一、合於第二條規定，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
- 二、合於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
- 三、合於第四條第五款規定，或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 15 條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有關甄審輔導升學、轉學或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四條、第七條、前條第三款或第四款有關甄試輔導升學、轉學或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申請輔導升學以錄取一次為限。但經分發或註冊入學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時，得依規定再申請甄審、甄試分發，並以一次為限。

第 16 條 本辦法所稱團體競賽，指競賽規程或運動規則明定以團隊一定人數參加，並判定勝負之競賽。

第 17 條 合於甄試輔導升學資格之畢業生，如在甄試期間，適值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東亞運動會、世界正式錦標（盃）賽、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世界錦標賽或亞洲、洲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錦標賽者，得專案辦理甄試。

第 18 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及運動傷害防制輔導之規定，由各校定之。本部得針對各校組訓計畫之績效予以定期考評，並作為各校申請甄審、甄試名額核定之參據。

第 19 條 各大專校院及本部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自行辦理招生；其招生規定由各校擬訂，報本部核定；其名額並應納入當學年度本部核定招生名額內。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輔導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招收優秀運動人才，得依本辦法訂定相關補充規定；其名額應納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但各校具備上述補充規定所定運動種類之師資、場地設備及其他相關條件，並事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其外加之名額，以核定總名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第 20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合於當時規定之運動成績者，其甄審、甄試資格，得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第 2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健行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招生考試報名表

本表於網路報名完成後自動產生，請於系統中列印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報考身分別		
出 生 日 期			性 別		
通 訊 地 址					
E - M a i l			電 話		
			手 機		
緊急聯絡人		關 係		電話或手機	
原就讀學校 名 稱			原就讀系別		
報考系級別					
本表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同意遵守簡章所定之相關規定。 考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背面
---------------------------	---------------------------

繳費證明影本黏貼處 如果使用 ATM 轉帳，請務必確認是否成功扣款。 ※低（中低）收入戶考生請考試當日持 ①繳費證明②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③身分證 至行政大樓 1 樓(A110 室)試務辦公室辦理退費※
--

健行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姓 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報考部別：_____ 報考系級別：_____

複 查 項 目	英 文	國 文	
原 來 得 分			
考 生 簽 章		申 請 日 期	
以下由健行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試務組複查後填寫			
複 查 得 分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複查申請於 103 年 01 月 14 日（二）12:00 前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後請以電話與本委員會確認。
傳真：(03) 2503900；電話：(03) 4581196 轉分機 3231。
2. 本表：姓名、報考系級別、准考證號碼、複查項目、原來得分，考生簽章等應逐項以正體字填寫清楚。

考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注意事項:

請依本簡章申訴案件處理之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料以掛號郵寄方式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其申訴資料應包含姓名、地址、准考證號碼、申訴事由及相關佐證資料。(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造字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報考 部 別	☐ 日間部 ☐ 進修部	報考 系級別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電 話	日： 夜：	
通訊地址	□□□-□□□				
◎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下表： ☐ 姓名（需造字之字 ） ☐ 地址（需造字之字 ）					
範例：1. 考生姓名－林官俤，請勾填☒姓名（需造字之字俤） 2. 考生地址－桃園縣大園鄉菓林村 3 號，請勾填☒地址(需造字之字菓)					
備 註	1. 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 2. 請於報名期間內（102 年 12 月 20 日（五）至 103 年 01 月 06 日（一）回覆，逾期恕不受理。 3. 回覆方式：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3) 2503900 4.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 5. 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勿需擔心。				